www.news.cn
新华网
NEWS
www.xinhuanet.com

合同编号：_____

合作合同

甲 方：中共镇平县委宣传部
乙 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合作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6-35

项目名称：中共镇平县委宣传部镇平县玉文化产业推广推介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围绕“中华玉都”品牌镇平玉雕产业，乙方为甲方策划并实施系列重点主题推广事宜，依托新华网全平台资源，构建“探访+深度推广+全民互动+专题”四位一体的全域推广体系，助力南阳“中华玉都”品牌再升级。核心合作要点如下：

1.1 新媒体话题运营及关联多媒体产品推广

1.1.1 合作期间，乙方围绕甲方需求，策划开设专属推广话题。共计金额为 5 万元。

1.1.2 乙方围绕玉文化产业制作、整合关联多媒体产品，在平台推广，全方位展现南阳“中华玉都”品牌。共计金额为 5 万元。

1.2 多媒体产品制作和推广

1.2.1 乙方策划制作多媒体产品，围绕玉文化产业进行推广。共计金额为 10 万元。

1.2.2 乙方拍摄团队赴南阳实地取景，通过沉浸式镜头语言展现玉文化产业等实景内容，完成多媒体产品，并在新华网 PC 端、客户端等平台推广。共计金额为 10 万元。

1.3 重点专题推广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题推广页面的设计制作服务，并在 新华网河南频道位置进行推广展示。共计金额为 10 万元。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暂估总金额为 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含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再承担和支付任何费用。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发生、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服务内容据实结算，结算总额不超过 400000.00 元。

2.2 付款时间：合同生效、项目正式启动且供应商提交完整履约资料及合规发票，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项目总金额 50%；项目启动实施满 1 个月，

供应商完成阶段性推广任务，提交推广成果台账及合规发票，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总金额45%；服务期满，全部服务内容完成，经采购人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5%尾款。

2.3 上述费用甲方以支票或电汇等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之账户内。除乙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　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账　号：11001059200059610011-0025

2.4 发票：

2.4.1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2.4.2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2.4.3 开票项目：信息服务（发布）费（金额据实结算）。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积极组织验收、办理广告发布前置审批手续（若有）、提供新媒体产品制作目标和主题（若有）、确定制作方案等，若因甲方未能积极配合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对此负有责任的除外。

3.1.2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文字、图片及视频等素材，甲方保证所提供材料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甲方违反此保证，致使乙方蒙受任何损失，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全面足额的赔偿，乙方对此负有责任的，应在自身责任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3.1.3 甲方应依约足额及时支付合同相关款项，若因乙方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3.1.4 甲方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对广告有严格的规定，故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协助甲方对拟发布和使用的相关广告用语、广告设计等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并提供相关建议和意见。因甲方拒绝按照乙方建议进行调整而导致乙方因发布甲方广告被有关政府部门批评或者处罚，或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停止发布甲方广告，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发布广告，

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1.5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后5日内向乙方提供此新媒体产品制作所需资料；甲方应至少提前推广发布日期5日向乙方提供推广素材，如因甲方逾期提供材料致使乙方未按时发布广告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收到资料、素材后应及时查阅，如需甲方补充提供的，乙方应在首次收到甲方资料后3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乙方不得以资料不齐等类似理由主张减免自身合同义务和责任。

3.1.6 甲方有权在不破坏作品完整性及确定方案的前提下，对乙方的每一新媒体产品制作提出建议和思路3次，以使乙方制作的作品更符合甲方的要求。因甲方提出修改导致进程、交付迟延的，原定期限向后顺延。甲方超出上述约定次数仍要求修改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修改费用。

3.1.7 如乙方已经开始按照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制作后，甲方提出的修改超出已确认方案范围的，甲方应向乙方另行支付因修改产生的费用。

3.1.8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本合同项下作品。

3.1.9 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作品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内容材料，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乙方有理由相信存在不利影响的材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甲方拒绝修改的，因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2.2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且甲方已向乙方支付款项后提交方案；如甲方需要修改，则甲方应在收到方案后3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修改意见，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确认方案。上述文件经甲方确定后，应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根据确认的方案进行验收。甲方的验收行为，不视为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权利保证及其他相关合同义务和责任。

3.2.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合同项下款项。

3.2.4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方案完成新媒体产品制作。

3.2.5 在制作过程中，如甲方提出超出方案范围的修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此额外承担相应费用。在修改的方案确认前，乙方有权要求同时确

定甲方承担因修改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的数额和支付方式，并重新确定修改方案后的制作周期和交付时间。

3.2.6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不明确或不理解的，有权随时向甲方提请解释，甲方应及时进行回复，因甲方的拖延对服务的提供造成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3.2.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第二条约定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未按照第二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交付作品，并不因此视为乙方违约。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 任何一方对于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以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

4.2 如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对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要求归还，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4.3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相关监管机构、政府行政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因履行职务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合同任意一方可以向上述机构或部门提供保密信息；

（2）接收信息一方无过错且该信息已进入公共领域的；

（3）通过第三方合法途径接收到信息，且接收时未说明需付有保密责任的；

（4）接收方未接触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信息的。

4.4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4.5 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解除。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后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十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其

违约行为，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获得赔偿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5.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甲方收到书面通知后第 31 日起，按照甲方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乙方是否解除合同，均不免除甲方按照上述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内容交付成品或提供服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履行的，自书面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万分之二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仍未交付或未对违约情形完成彻底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

5.4 甲方违反第 3.1.2 条约定，致使乙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全面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的赔偿金、补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5.5 甲方在新媒体产品样片完成前因自身原因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完成工作的费用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并按照前述乙方已完成工作的费用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5.6 甲方在新媒体产品样片完成后因自身原因单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当按合同金额的 100%向乙方支付费用。

5.7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乙方在书面告知甲方后，有权从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还应另行补足。乙方违反本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5.8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解费、授权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赔偿费用等。

5.10 本合同被解除后，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已提供服务或已完成工作对应的费用金额进行结算，多退少补，但不免除违约方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免责事由

6.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克服、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黑客袭击、停电、网络提供商的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轻该事件负面影响。

6.2 基于网络迅速发展或为了网站正常运行，乙方可能定期或不定期对其网站的服务内容、版面布局、版面设计等有关方面进行调整，或进行停机维护，如因上述调整、维护而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广告发布（包括发布位置或发布时间等），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在影响广告发布的情形结束之后，尽可能按照原计划规定的时间和位置发布原广告，或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合理的解决方案。

6.3 基于平台系统维护或版本升级迭代的需要，乙方可能定期或不定期对其平台进行调整或停机维护，如因上述调整、维护而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大数据舆情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在影响情形结束之后，尽可能恢复平台功能，或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合理的解决方案。

6.4 乙方在制作期间,如因甲方提出任何修改而延误实施进程或交付时间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6 因上级主管部门原因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6.7 因广告发布、推广等内容后期会被其他推广内容覆盖，乙方后台数据无法永久保存，乙方应在每次广告发布后以及推广期限届满后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5 日内进行验收确认，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甲方的验收行为，不视为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知识产权保护及其他相关合同义务和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

7.2 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创作、制作的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该作品，

亦不得允许他人使用该作品。

7.3 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制作的母板/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7.4 甲方知悉并同意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信息仅为本合同约定之目的。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信息服务过程中，如需要引用及修改，应忠实原意使用，不得对事实或含义进行修改，不得导致约定使用的内容产生歧义、造成第三方误解，若因甲方不当使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7.5 甲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可为本合同约定目的而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停止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

第八条 生效与终止

8.1 合作期限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自合作期限届满且甲乙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8.4 任何一方分立或与其他公司合并，由继承该方权利义务的公司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9.2 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因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解释，履行、终止以及引发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送达：

如致甲方地址为：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府前街 10 号县委宣传部，联系人：胡少佳，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进行方案、进程、服务验收等事项的确认（联系人进行的验收确认视为甲方验收确认），电话：18637779817。

如致乙方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2号院国金大厦，联系人：郭超鹏，电话：0371-65559732。

本条款所填列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双方联系及可能的催告将按该地址进行（若送达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

（1）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邮寄送达，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

（2）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3）采取公告方式送达的，自公告于甲方或乙方官方网站发布时视为已送达。

（4）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0.4 双方应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或许可证明、授权书等原件或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0.5 本合同内所有标题均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对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解释产生影响。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章）

甲方：中共镇平县委宣传部　　乙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日期：2016年10月12日　　日期：2016年10月12日